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：	臨時人員
名 額：	正取 1 人，備取 3 人 (備取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，備取資格到 113 年 月 日止)
性 別：	不拘
工 作 地：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秘書室
工作內容：	1.防疫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、上架 2.防疫檔案稽催及檢調作業 3.其他臨時案件交辦
上網期間：	自 113 年 6 月 18 日~113 年 6 月 24 日
資格條件：	1、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誠。 2、 具中英文打字、EXCEL、WORD 等操作能力。 3、 具檔案管理實務經歷者尤佳。
甄選方式：	一、口試 (80%)、資格審查 (20%)。 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，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公告符合資格者口試甄選時間及地點。 三、於 考試開始時間仍未出席 報到者將予以 取消報考資格 。
薪 資：	按勞動基準法 113 年基本工資為 27,470 元，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另計。
僱用期間：	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報名方式：	一、請檢附履歷表(需含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)，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，置入信封，並註明應徵職務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(請影印 3 份) 二、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送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2 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收 (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113 年度防疫檔案管理臨時人員」。
備 註	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應徵文件。 二、通知 錄取後如無特殊理由請於 3 日內(不含假日)報到 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三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，應徵文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四、依據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勞工上班時間不得兼職，報名應試者請予注意。 五、本職缺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。
聯絡方式：	聯絡電話:(07)7134000 分機 2312 聯絡人:張小姐